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onz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关于对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专项说明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新”）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中准审字[2018]2076 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涉及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的说明

1、关于预付账款中下列款项的交易实质

1)、工大高新之分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大植物蛋白分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支付给上海湛丰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大豆款的履约保证金 2 亿元，合同约定履行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我们收到了上海湛丰贸易有限公司的回函，但截止本报告签发日，合同尚未履行；

2)、工大高新之子公司上海哈青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支付给上海熙祥泉实业有限公司 1 亿元，形成预付账款余额 1 亿元，截止本报告签发日，我们未能取得相关合同，也未收到上海熙祥泉实业有限公司的回函。

无法表示意见的依据和理由：1)、工大高新之分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大植物蛋白分公司预付上海湛丰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大豆款的履约保证金 2 亿元，我们虽然执行了函证程序并取得了回函，但由于合同并未履行，我们通过追加从企查查网站上查询上海湛丰贸易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资料程序，发现上海湛丰贸易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主要是五金交电，并没有粮食贸易，我们无法执行其他必要的审计程序判断该交易的真实性；2)、对工大高新之子公司上海哈青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支付给上海熙祥泉实业有限公司 1 亿元，我们执行了发函程序并未收到回函，由于我们无法执行其他必要的审计程序，所以无法判断此预付款的交易实质。

2、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下列款项的真实性

工大高新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付给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云数据中心项目工程款的余额 2 亿元，截止本报告签发日，我们未收到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回函，亦无法实施其他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无法表示意见的依据和理由：我们对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执行了发函程序并未收到回函，我们无法执行其他必要的审计程序，所以对此 2 亿预付工程款无法确认其真实性。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下列款项的交易实质

工大高新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转出 2 亿元投资成立北京瑞鑫嘉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日从北京瑞鑫嘉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出 2 亿元，根据北京瑞鑫嘉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规定，新入伙的四个合伙人为工大高新、烟台博泰置业有限公司、烟台博建经贸有限公司、开元工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认缴出资额为 20100 万元、35000 万元、23900 万元、1000 万元，合计 80000 万元，工大高新于 2017 年 12 月实际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截止本报告签发日，其他合伙人并未出资。

无法表示意见的依据和理由：公司 2017 年 11 月 21 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工大高新与开元工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中新文创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智能制造

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基金计划总规模为 100,000 万元。根据工大高新与徐宏国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 5 万元购买了徐宏国持有的北京瑞鑫嘉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 100%股权。2017 年 12 月 26 日北京瑞鑫嘉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根据北京瑞鑫嘉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规定，新入伙的四个合伙人为公司、烟台博泰置业有限公司、烟台博建经贸有限公司、开元工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认缴出资额为 20100 万元、35000 万元、23900 万元、1000 万元，合计 80000 万元，工大高新于 2017 年 12 月实际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根据工大高新提供的北京瑞鑫嘉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其他合伙人并未出资，且北京瑞鑫嘉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将工大高新出资的 2 亿元转出，所以我们无法判断此项投资的交易实质。

4、工大高新其他应付款中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收到个人借款 1.2 亿，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收到个人借款 8000 万元，截止本报告签发日，均已逾期尚未偿还，由于属于个人借款工大高新未提供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我们无法对其发函及实施其他替代程序予以确认。

无法表示意见的依据和理由：我们对其他应付款中 2 亿元借款余额执行了查验合同和付款凭证等程序，但是由于属于个人借款工大高新未提供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我们无法执行函证等关键审计程序以获取满意的审计证据确认余额的准确性。

(二)、如附注十、或有事项及附注五、(一)货币资金所述，审计中，我们发现工大高新存在未履行决策程序亦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事项，并有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或查封。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程序确认已获悉工大高新所有对外担保和法律诉讼等所有的或有事项，亦无法确认其对工大高新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已公允列报。

无法表示意见的依据和理由：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发现工大高新存在因吴成文诉工大高新及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逾期借款 10,000 万元，浙江省杭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股权查封告知书》(2017)浙 01 民初 1913 号，冻结工大高新持有的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冻结工大高新两个银行账户

(其中一个为基本户)等如附注十、或有事项及附注五、(一)货币资金所述的事项未履行决策程序亦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事项。虽然公司提供了担保及诉讼问题清单,但我们无法实施其他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满意的审计证据对上述清单的完整性及其影响予以确认。

由于上述事项的存在,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工大高新财务报表的相关账户作出调整,亦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二、本专项说明的使用限制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本所和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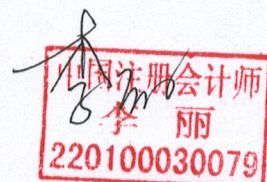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说明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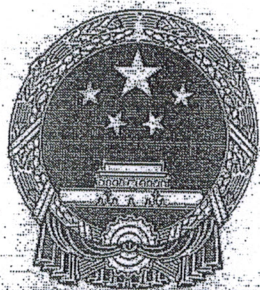
邮编: 100044

电话: 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营业执照

(副本)₍₁₋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2889906D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D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雍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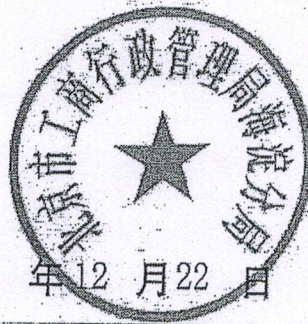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8日至 2063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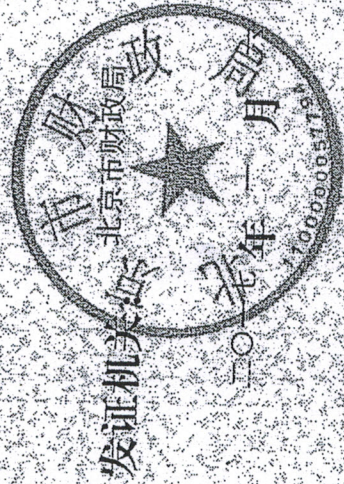
2016 年 12 月 22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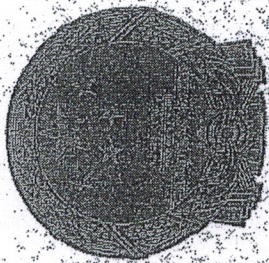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84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田雍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7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64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11

证书序号: 0004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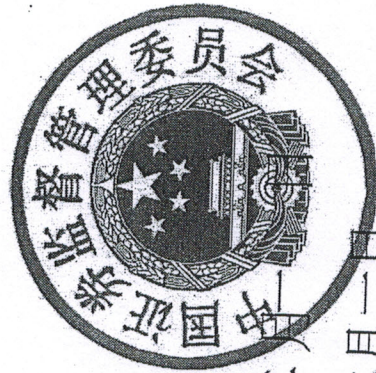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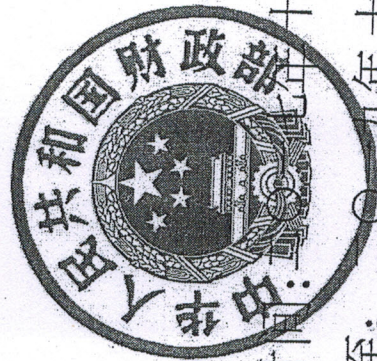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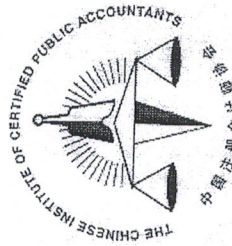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田雍

证书号: 03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





姓名	徐冠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05月24日
工作单位	吉林建元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3012170052444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吉林建元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出所负责人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00年9月1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德建元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入所负责人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00年9月1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准有限
CPA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出所负责人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03年12月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准(特普)
CPA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入所负责人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03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 230100016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建元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09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年5月18日



姓名: 李丽
 Full name: 李丽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2-03-12
 Date of birth: 1972-03-12
 工作单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Working unit: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102197203192025
 Identity card No.: 2201021972031920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证书编号: 220100030070
 No. of Certificate: 220100030070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9 年 05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 / 05 / 31